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建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張家慶

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9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建登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強盜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建登因強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多項竊盜及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前科，且被告自述係因缺錢而犯本案，顯見被告即可能因經濟壓力再次犯案，而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強盜罪之虞，又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羈押3月。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限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4日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之意見，被告於訊問程序中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

疑重大，又本院認被告仍因前開情事，而有反覆實施強盜罪之虞，再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並無從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爰裁定自115年7月29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官怡臻

法　官　余珈瑢

法　官　蔡尚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戴睦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